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29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部分媒体刊登涉及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报道，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存在取保候审、越权质押股份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对你公司前期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提出质疑。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报道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曾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补缴税款后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目前所涉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请你公司向王叁寿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是否及时通知你公司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报道称王叁寿作为北京安雄京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雄京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未告知其他股东的情况下，越权将安雄京数持有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他人。近期我部亦接到你公司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股东的投诉，称王叁寿在其他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他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股份质押给他人。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

（1）根据深圳星河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王叁寿于 2019 年 9 月将深圳星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他人事项是否需要知会并征得

深圳星河其他股东同意，相关股份质押是否存在越权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深圳星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李玥女士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深圳星河相关股东对该股权转让事项以及该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

(3)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相关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3、报道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叁寿后，子公司频频引入涉及热点概念的战略投资者，但该等战略投资者多为刚成立的新公司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壳公司，“虚幻成分居多”。我部曾于 2019 年 11 月就有关事项发函关注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概念炒作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媒体质疑情况再次梳理并说明：

(1)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子公司历次战略投资者引入情况；

(2)你对战略投资者的定义和标准，上述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该等定义和标准，是否具备相关资源或能力；

(3)结合相关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前后主要财务、业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上述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效果，是否符合公司此前披露的预期。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6日